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索宝股份、宁波索宝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6.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得福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季善
东睿投资	指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镨至投资	指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运咨询	指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堃宁	指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闫泰	指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吉	指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索康国贸	指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得福国贸	指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元食品	指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吉客	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	指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厚德仓储	指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福房地产	指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得福物流	指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万得福物业	指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丰正	指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万得信食品	指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色列索宝	指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以色列公司
新加坡索宝	指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原名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汇利资本	指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简称	-	含义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9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

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9.05 万元、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510.10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90,213.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索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索宝有限进行审计、评估。2018 年 12 月 9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9,463.6105 万元，按 1:0.39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1,5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 17,940.6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索宝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折股方案及出资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022年3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确认索宝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协议样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享有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索宝有限股

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6 名。上述股东中，万得福集团、国富国银、上海邦吉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信投资、东睿投资、镨至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青岛闫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胡安智、叶宏、徐广成、唐斌、白涛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镨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及青岛闫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济南复星和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管理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徐广成分别担任复星创富董事长、执行总裁，唐斌、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徐广成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复星创富内部规定跟投，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25%、0.12%和 0.62%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

2、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济南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2) 宁波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3) 上海邦吉，持有发行人 7,179,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汇利资本，万得福集团现持有汇利资本 2,5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2) 小贷公司，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小贷公司的 7,6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3) 万得福房地产，万得福集团现持有万得福房地产 90% 股权。

(4) 厚德仓储，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厚德仓储 100% 股权。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美吉客和苏陀科技，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持有苏陀科技 8.15% 股权。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苏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耿林、韩跃、宿献荣；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崔学英、殷霄、高军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戴永恒，副总经理为袁军、王洪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房吉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季善	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立国	万得福集团董事
3	卞希贵	万得福集团董事
4	刘洪秋	万得福集团监事
5	张开勇	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8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9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10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得福物流	刘季良控制的企业
13	同心源商贸	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
17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持股 50%
1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持股 19.33%，且担任监事
1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Bunge Asia Pte.Ltd.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4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6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10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2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董事
13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5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毛莉担任负责人
16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1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8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已经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

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与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189.97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18.33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得福集团				6,000.00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前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相关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持有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域名）、租赁物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得福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业务重组，将万得福集团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和美吉客 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且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大豆蛋白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其中独立董事韩跃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得福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3 月被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021.26	55,458.2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如下备案文件和环评备案文件：

1、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备案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198896。

（2）环评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 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定在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0）垦利不动产第 000039138 号。

2、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备案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

综合楼扩建项目” 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255-04-01-384234。

(2) 环评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5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兴业大道12号，索宝股份厂区内，索宝股份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3、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 备案项目

2021年2月10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921723。

(2) 环评情况

2021年6月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1]1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

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 20 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下一步，公司将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走高质量发展、变革创新发展、顺势发展之路，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全球视野，树立时变理念，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以大豆蛋白产业为核心业务，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营业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

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两宗金额较大的仲裁及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但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实际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9.03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	生物科技	垦应急罚[2019]0004-1号	（1）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2）在排放塔改造项目中，未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纳入统一管理；（3）两名外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即入场作业；（4）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参与培训的9名外来施工人员非本人签字，且未如实记录上述人员考核结果	罚款19.40万元
2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非危险废物脱硫石膏中贮存	罚款1.00万元
3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	锅炉出渣口未采取密闭或设置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排放	罚款1.00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1年1月28日，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垦）应急罚[2019]0004-1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出具证明，上述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马钰锋

王静

王静

2023年 2 月 28 日